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43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建國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榮輝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龍輔德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本票正本，查台端提出之本票為彩色影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